### 立法會

#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 《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

### 引言

A

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 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第 3 條,訂立《2011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 2 號)規例》(規 例)(載於附件 A),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 示。規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 效。

### 背景

###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二零一一年四月及六月,行政長官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安理會第 1975 號及 1980 號決議,在香港特區對科特迪瓦實施制裁。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安理會第B,C及D 1975 號及 1980 號決議,分別載於附件 B、C及 D。

### 對科特迪瓦的制裁

3. 鑑於科特迪瓦接連侵犯平民的人權,對周邊區域的和平 進程構成威脅,安理會自二零零四年起已通過多項決議,對科 特迪瓦施加制裁。這些制裁措施最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藉安理 會第 1946 號決議延長和修訂,包括軍火禁運<sup>並(1)</sup>、向經安理會第 1572 號決議第 14 段所設委員會(委員會)<sup>並(2)</sup>列入名單的若干人士施加旅行禁令、對委員會列入名單的若干人士或實體施加財政制裁<sup>並(3)</sup>,以及禁止來自科特迪瓦的毛坯鑽石<sup>並(4)</sup>進口。

4. 依據外交部的指示,香港特區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制訂《2011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第 537AS 章),對科特迪瓦實施該等制裁。第 537AS 章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午夜期滿失效。

### 安理會第 1975 號決議

- 5. 安理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通過第 1975 號決議。 安理會第 1975 號決議第 12 段訂明 -
  - (a) 對符合安理會第 1572 號決議及隨後決議所定標準的個人,包括阻礙科特迪瓦國內的和平與和解、阻礙聯合國科特迪瓦行動和其他國際行為者在科特迪瓦開展的工作,以及在科特迪瓦嚴重侵犯人權和嚴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的個人,實行定向制裁;以及

<sup>\*\*(1)</sup> 安理會第 1572 號決議第 7 及 8 段訂明,禁止直接或間接向科特迪瓦供應、出 售、轉讓或載運軍火及任何相關物資,並禁止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的任何援助、諮詢或訓練。

安理會第1572號決議第9段訂明,禁止經委員會列入名單、對科特迪瓦 和平與民族和解構成威脅的所有人員進入或經過會員國國境。這項旅行 禁令的例外情況載於安理會第1572號決議第10段。

安理會第1572號決議第11及12段訂明,凍結經委員會列入名單的人員直接或間 接擁有或掌管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或經委員會列入名單、代表他們或按他們的指示行事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掌管的實體持有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並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或為若干人士或實體的利益,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

安理會第1643號決議第6段訂明,禁止所有來自科特迪瓦的毛坯鑽石進口。安理會第1893號決議第16及17段另外規定,如進口完全為了促進發展有關科特迪瓦鑽石生產的具體技術資訊而進行科學研究和分析,則可獲豁免,但此種研究須由金伯利進程協調,並經委員會逐案核准。

(b) 對安理會第 1975 號決議附件一所列個人採取安理會第 1572 號決議第 9 至 11 段規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

### 安理會第1980號決議

- 6. 安理會注意到,科特迪瓦局勢繼續對該區域的國際和平 與安全構成威脅,並且深切關注該國境內有僱傭軍,遂於二零 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通過第 1980 號決議。安理會的決定包括 -
  - (a) 將安理會第 1572 號決議第 7至 12 段、第 1946 號決議 第 5 段和第 1975 號決議第 12 段規定的軍火措施及金融 和旅行措施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以及將第 1643 號決議第 6 段規定的防止任何國家從科特迪瓦進口 任何毛坯鑽石的措施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參 閱安理會第 1980 號決議第 1 段);
  - (b) 對供應給科特迪瓦安全部隊的車輛適用安理會第 1572 號決議第7段規定的措施(參閱安理會第 1980 號決議第 8段);以及
  - (c) 安理會第 1572 號決議第 8(e)段所列的豁免程序,僅適 用於由科特迪瓦政府正式提出請求並獲得制裁委員會事 先核准的武器和相關材料、車輛及為支持科特迪瓦安全 部門改革進程而提供的技術培訓和援助(參閱安理會第 1980 號決議第 9 段)。

### 規例

- 7. 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實施安理會第 1975 及 1980 號決議,將對科特迪瓦施加的制裁進一步延長,並稍作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 (a) 第 2 及 3 條禁止向科特迪瓦或若干人士供應、售賣、 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第 4 及 5 條禁止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隊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車輛;

- (c) 第 6 條禁止向若干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d) 第7條禁止自科特迪瓦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 (e) 第 8 條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 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 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f) 第 9 條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 (g) 第 11 至 15 條就以下方面批予特許,作出規定: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禁制物品及車輛;向若干人士提供協助或訓練;自科特迪瓦輸入未經加工鑽石進行獲委員會核准的科學研究和分析;以及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h) 第 35 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被委員會指認的人士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根據規例對其實施財政制裁;以及
- (i) 第 37 條訂明規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午夜期滿失效。
- 8. 由於規例主要是將第 537AS 章訂明但現已期滿失效的制裁延長,隨文夾附標明第 537AS 章各項修訂的文本(載於附件E),以供委員參閱。

### 建議的影響

 $\mathbf{E}$ 

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對財政、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有關部門會在內部調配人手,應付執行規例的額外工作。

### 宣傳安排

10. 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

### 關於科特迪瓦及該國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

11. 關於科特迪瓦的資料、對該國實施制裁的背景,以及科 <u>F</u> 特迪瓦與香港特區雙邊貿易關係的資料,請參閱附件F。

###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注意當局根據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1975號及第1980號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一年六月

###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 《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 (第2號)規例》

### 附件

附件 A 《2011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 (第2號)規例》

附件 B 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

附件 C 聯合國安理會第 1975 號決議

附件 D 聯合國安理會第 1980 號決議

附件 E 《2011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 (第 2 號)規例》標明

文本

附件 F 有關科特迪瓦的資料

### B3278

### 201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 201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 《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帝1 第				
導言					
1.	釋義	B3286			
	第2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B3294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B3296			
4.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車輛	B3302			
5.	禁止載運若干車輛	B3304			
6.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B3310			
7.	禁止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B3312			
8.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B3312			
Ω	<b>林正若干人十入谙或温</b> 谙	B3316			

### 附件A

### 《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

條次	頁	次
10.	禁止若干人士人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B33	318
	第3部	
	特許	
11.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B33	320
12.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車輛的特許	324
13.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324
14.	輸入未經加工鑽石的特許B33	326
15.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	
	等的特許	328
16.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B33	332
	第4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7.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134

條次	頁
	第5部
	規例的執行
	第1分部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8.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B333
19.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B334
20.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第2分部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21.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B334
22.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B334
23.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B334
	第3分部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4.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25.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2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第4分部
	身分證明文件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B3352

27.

### 《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

條次		頁次
	第6部	
	證據	
28.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B3354
29.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B3356
	第7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30.	披露資料或文件	B3358
	第8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31.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责任	B3362
32.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B3362
33.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B3362
4.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B3364
5.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B3364
6.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B3364
	第9部	
	有效期	
7.	有效期	B3368

B3286

第1部

201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第1條

### 《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 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 第1部

### 導言

####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行政長官按照第 35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

有關連人士 (person connected with Côte d'Ivoire) 指——

- (a) 科特迪瓦政府;
- (b) 在科特迪瓦境內或居住於科特迪瓦的人;
- (c) 根據科特迪瓦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i) (a) 段所述的政府;
  - (ii) (b) 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 段所述的團體;或

《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

B3288

第1部

第1條

201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人——
  - (i) (a) 段所述的政府;
  - (ii) (b) 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 或(d) 段所述的團體;
-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行政長官按照第 35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
- **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 1572 號決議》第 14 段設立的安全 理事會委員會;
- **軍火或相關的物資**(arms or related materiel)包括軍用飛機及裝備;
- **船長** (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 員除外);
- 《第1572 號決議》(Resolution 1572)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4 年 11 月 15 日通過的第1572 (2004) 號決議;
- 《第 1893 號決議》(Resolution 1893)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9 年 10 月 29 日通過的第 1893 (2009) 號決議;
- 《**第1975 號決議》**(Resolution 1975)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1 年 3 月 30 日通過的第1975 (2011) 號決議;
- 《第1980 號決議》(Resolution 1980) 指安全理事會於2011年4月 28日通過的第1980 (2011) 號決議;
- 資金 (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 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B3290

第1部

201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第1條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 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 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 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 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 出口融資的票據: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 機長 (pilot in command)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指明的職位的 香港海關人員;或

《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

B3292

第1部 第1條

201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營運人** (operator) 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聯科行動 (UNOCI) 指聯合國科特迪瓦行動;

關長 (Commissioner) 指香港海關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B3294

201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第2部

### 第2條

### 第2部

### 禁止條文

-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11(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 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 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 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 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 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 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 制物品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 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 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 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 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 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 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 作為。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

B3296

201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第2部 第3條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 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 (i) 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 (i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 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 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 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1) 本條摘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B3298

201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第2部

第3條

- (2) 在不局限第 2 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 11(1)(b) 條批予的特 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 何組成部分——
  - (a) 自科特迪瓦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科特迪瓦 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入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子 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如——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11(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則第(2)款不適用。

- (4)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况下使用,每一下 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 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 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

B3300

第2部 第3條

201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 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 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 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 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 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 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 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 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 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水 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B3302

第2部 第4條

201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涂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自科特迪瓦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科特迪瓦境內的某 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入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 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 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車輛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12(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

B3304

第2部 第5條

201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 (a) 直接或間接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部隊 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或作出任何可能會 促使向該部隊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以 將該車輛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 該部隊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 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以將該車輛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 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 移轉任何車輛以將該車輛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 作為。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車輛是或會是——
  - (a)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 對象的;或
  - (b)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車輛直接或間接 交付或移轉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禁止載運若干車輛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册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B3306

第2部

#### 201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第5條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 4 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 12(1)(b) 條批予的特 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 何組成部分——
  - (a) 載運任何車輛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 或
  - (b) 載運任何車輛至某目的地,以將該車輛直接或間接交付 或移轉子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
- (3) 如——
  - (a) 有關車輛的載運,是在該車輛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12(1)(a) 條批予的特 許授權進行的,

則第(2)款不適用。

- (4)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 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 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 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

B3308

第2部 第5條

201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 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 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况下)該營運人; 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 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 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 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 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 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 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 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B3310

第2部

201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第6條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 相信有關的車輛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載運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或
  - (b)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車輛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 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6.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入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意見。
- (3) 除獲根據第 13(1) 或 (2)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協助或訓練。
-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

B3312

第2部 第7條

201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 的;或
  - (b)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7. 禁止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 (1) 除獲根據第 14(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將任何 未經加工鑽石自科特迪瓦輸入特區。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 相信有關的未經加工鑽石是自科特迪瓦輸入特區的、即可以 此作為免責辯護。

### 8.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1) 本條嫡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B3314

201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第2部 第8條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15(1) 條批子的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 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 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問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 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首她人士*)不得直接或問接處理由有關人上或有關實體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問接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該首述人士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 相信——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 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 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

B3316

第2部 第9條

201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b) 該人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擁有的帳戶,或記入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 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帳戶,而被視為 違反第(2)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6) 在本條中——

#### 處理 (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 處理資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 9.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1) 除第 10 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上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 過境。

B3318

第2部

201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201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第10條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 款及監禁2年。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4)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 (a) 經委員會為《第 1572 號決議》第 9 段的目的而指認的人;
- (b) 列於《第 1975 號決議》附件一的人:
- 《第1572 號決議》第9段 (paragraph 9 of Resolution 1572) 指獲安 全理事會藉《第1980號決議》第1段延長效力的《第1572號 決議》第9段。

###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9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將推進安全理事會決議的目標,即促進科特迪瓦的和平 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

《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

B3320

第3部 第11條

### 第3部

### 特許

### 11.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 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 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 何可能會促使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 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 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 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 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 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 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 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 或移轉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涂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自科特迪瓦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科特迪瓦境內的某 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 移轉至科特油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 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 第(1)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B3322

第3部

201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第 11 條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聯科行動或支援該行動的 法國部隊的禁制物品,或是專供該行動或部隊使用的禁 制物品;
- (b) 有關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作人道主義或防 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c) 有關禁制物品是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將會暫時出口至科特迪瓦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用品(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
- (d) 有關禁制物品是將會暫時出口至科特迪瓦子某國部隊使用的禁制物品,該國須屬正在依照國際法並僅為直接協助撤離在科特迪瓦境內的該國國民及該國有責任給予領事保護的人的目的而採取行動者;
- (e) 有關禁制物品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是委員會應 科特迪瓦政府正式提出的要求而事先核准的:
- (f) 有關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非致命裝備,並僅擬 用於令科特迪瓦安全部隊能夠在維持公共秩序時只使用 適當和適度的武力。
- (3)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2)(d)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在 批子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建議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特 許申請所關乎的禁制物品一事、通知委員會。

《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

B3324

第3部

201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第12條

#### 12.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車輛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供應、售 賣或移轉任何車輛,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部 隊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的作為;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以將該車輛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以將該車輛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涂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車輛載運——
    - (i) 載運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車輛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子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
- (2) 第(1) 款提述的規定為:有關車輛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 運,是委員會應科特迪瓦政府正式提出的要求而事先核准的。

### 13.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3)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 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

B3326

第3部

#### 201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第 14 條

- (2)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4)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 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訓練。
- (3)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協助是專門用於支助聯科行動或支援該行動的法國 部隊的技術上的協助,或是專供該行動或部隊使用的技 術上的協助;
  - (b) 有關協助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關乎供應屬專作人道主 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技術上的協助;
  - (c) 有關協助是委員會應科特迪瓦政府正式提出的要求而事 先核准的、用於支持科特迪瓦安全部門改革進程的技術 上的協助。
- (4) 第(2)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 (a) 有關訓練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關乎供應屬專作人道主 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技術上的訓練;
  - (b) 有關訓練是委員會應科特迪瓦政府正式提出的要求而事 先核准的、用於支持科特迪瓦安全部門改革進程的技術 上的訓練。

### 14. 輸入未經加工鑽石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 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將未經加工 鑽石自科特迪瓦輸入特區。 《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

B3328

第3部

201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第 15 條

- (2) 第(1)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建議的輸入,僅是為了促進發展關乎科特迪瓦鑽石生產 的具體技術信息而進行科學研究,以及與該等研究有關 連的分析;及
  - (b) 該等研究是由金伯利進程協調並獲委員會核准的。
- (3) 如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申請通知須根據《第 1893 號決議》 第 17 段規定提出請求的各方;及
  - (b)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建議輸入,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 有關特許。
- (4) 在第(2)(b) 款中——

金伯利進程 (Kimberley Process) 的涵義,與《進出口(一般)規例》 (第60章,附屬法例A)第6DA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15.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 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 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 何者屬滴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 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 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 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 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 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B3330

201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第3部 第15條

- (2) 第(1)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 貸款、藥品、醫療、税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 支;
    - (ii)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 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上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 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在 2004 年 II 月 15 目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 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 (2)(a) 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 知委員會;及

《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

B3332

第3部

第 16 條

201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2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 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 (2)(b) 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 有關特許;
- (c) 第(2)(c) 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 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 16.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 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 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B3334

第4部

201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第 17 條

### 第4部

###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 17.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 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 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 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 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 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 面批予的。

《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

B3336

第5部一第1分部

201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第 18 條

### 第5部

### 規例的執行

### 第1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 18.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或5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 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 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或5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B3338

第5部一第1分部

201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第 18 條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 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 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 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 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 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 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 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 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 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 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

B3340

第5部一第1分部

201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第 19 條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 以供檢查。

### 19.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 18(2)(a) 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8(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8(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0.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9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 第 18(2)(b)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 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 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 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B3342

第5部一第2分部

201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第21條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 過12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 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 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第2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 21.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或5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 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 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1)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 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 的貨物或文件後,推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

#### 《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

B3344

第5部一第2分部

201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第 22 條

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 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 以供檢查。

#### 22.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21(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21(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 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3.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1) 在不局限第22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 第21(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

B3346

第5部一第3分部

201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第 24 條

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 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 過6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 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6小時;該命令須 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第3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 24.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或 5(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 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 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入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

#### 《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

B3348

第5部一第3分部

201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第 25 條

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 以供檢查。

#### 25.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 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24(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 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 24(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 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

B3350

第5部一第3分部

201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第 26 條

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25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24(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 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12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

B3352

第5部一第4分部

201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第 27 條

### 第4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 27.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18、20、21、23、24或26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B3354

201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第6部 第28條

### 第6部

### 證據

#### 28.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 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 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 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 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 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 任何(a) 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 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 文件、貨物或物件:

#### 《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

B3356

第6部 第29條

201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 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 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 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 29.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8(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 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3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B3358

201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第7部

## 第 30 條

### 第7部

### 披露資料或文件

#### 30.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 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 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

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科特迪瓦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 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 而披露的。
- (2) 就第(1)(a) 款而言——

#### 《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

B3360

201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第7部 第30條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B3362

第8部

201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第31條

### 第8部

###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 31.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责任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 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 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 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 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 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 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 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 32.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3.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 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

B3364

第8部

201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第 34 條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4.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 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 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 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隨時展開。

### 35.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1)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以下任何人士或實體為 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a) 委員會為施行《第 1572 號決議》第 11 段而備存的名單所 提述的人或實體;
  - (b) 列於《第 1975 號決議》附件一的人。
- (2) 在本條中——
- 《第1572 號決議》第11段 (paragraph II of Resolution 1572) 指獲 安全理事會藉《第1980 號決議》第1段延長效力的《第1572 號決議》第11段。

### 36.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 轉授子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B3366

第8部

201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第 36 條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 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 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

B3368

201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第9部 第37條

第9部

有效期

37. 有效期

本規例的有效期在2012年4月30日午夜12時屆滿。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11年6月29日

B3370

計釋

201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第1段

#### 註釋

本規例旨在訂定以下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分別於2011年3月30日及2011年4月28日通過的第1975(2011)號決議及第1980(2011)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禁止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 物資;
- (b) 禁止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隊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車輛;
- (c) 禁止在若干情况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d) 禁止將未經加工鑽石自科特迪瓦輸入香港特別行政區;
- (e)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 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 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f)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 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 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 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g)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 區過境。

##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 《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及六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分別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975 號及第 1980 號決議。《2011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 2 號)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意英子

日期:二零一一年 六 月ニャハ日

附件C

文号: S/RES/1975(2011) 2011年3月30日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 第1975(2011)号决议

## 2011年3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6508次会议通过,

###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u>第1572(2004)号、第1893(2009)</u> 号、第1911(2010)号、第1924(2010)号、第1933(2010)号、第1942(2010)号、第1946(2010)号、第 1951(2010)号、第1962(2010)号、第1967(2011)号、第1968(2011)号决议以及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第1938(2010)号决议,

重申其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 区域合作各项原则的重要性,

重申强烈希望科特迪瓦选举后危机得到和平解决,并要求实现全面政治解决,以此维护民主与和平并促进科特迪瓦人民间的持久和解,

赞扬非洲联盟高级别小组为解决科特迪瓦危机作出的建设性努力,并重申支持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对解决科特迪瓦危机的承诺,

欢迎2011年3月1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第265次会议做出决定,重申该理事会先前就2010年11月28日第二轮总统选举以来科特迪瓦选举后危机的迅速恶化作出的所有决定,这些决定承认阿拉萨纳·德拉马纳·瓦塔拉先生当选科特迪瓦共和国总统,

欢迎这些政治举措并注意到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构于2011年3月24日通过的公报和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科特迪瓦最近出现暴力升级,可能再次陷入内战,敦促各方表现出最大限度的克制,以防止出现这种局面,和平解决彼此之间的分歧,

明确谴责任何一方的所有挑衅行动以及构成煽动歧视、敌意、仇恨和暴力的言论,

谴责科特迪瓦境内的种种严重暴行和严重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行为,重申每个国家负有保护平民的主要责任,并重申武装冲突各方负有主要责任,来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平民得到保护,协助人道主义援助迅速通行无阻和协助保障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第1820(2008)号、第1888(2009)号和第1889(2009)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1612(2005)号和第1882(2009)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1674(2006)号和第1894(2009)号决议,

欢迎2011年3月25日人权理事会<u>A/HRC/16/25</u>号决议,包括决定派遣一个独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对2010年11月28日总统选举后科特迪瓦境内发生严重暴行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的相关事实

### 和情况进行调查

强调必须追究应对这些严重暴行和侵犯行为,包括其控制下的部队采取的此种行为负责者的责任,

重申科特迪瓦有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调查被指控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 行为,并把应对这些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

认为目前在科特迪瓦袭击平民的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必须在国际法之下追究犯下这些罪行者的责任,并指出,国际刑事法庭可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就其对科特迪瓦局势的管辖权做出决定,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1. 敦促科特迪瓦各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尊重人民的意愿以及已获西非经共体、非洲联盟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承认的阿拉萨纳·德拉马纳·瓦塔拉当选科特迪瓦总统的事实,表示关切最近的暴力升级,要求立即停止针对平民,包括针对妇女、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暴力行为;
- 2. 呼吁各方奉行非洲联盟的全面政治解决方案,并在这方面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于3月10日决定任命一个负责执行全面政治解决方案的高级代表,并呼吁各方与其充分合作:
- 3. 谴责洛朗•巴博先生决定不接受非洲联盟成立的高级别小组提出的全面政治解决方案,并敦促他立即让位;
- 4. 敦促科特迪瓦所有国家机构,包括科特迪瓦国防和安全部队,服从科特迪瓦人民赋予阿拉萨纳·德拉马纳·瓦塔拉总统的权力,谴责科特迪瓦国防和安全部队、民兵和雇佣军对联合国人员实行袭击、威胁、阻挠和暴力,阻碍他们保护平民,监测和协助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和暴行,强调必须追究根据国际法应对这些罪行负责者的责任,并呼吁各方、特别是洛朗·巴博先生的支持者和部队,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全面合作,停止干扰联科行动为执行任务开展的活动;
- 5. 重申坚决谴责所有针对平民,包括针对妇女、儿童、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外国公民的暴力行为以及其他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特别是强迫失踪、法外处决、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 6. 回顾其授权并强调全力支持联科行动在不偏不倚地执行任务的同时,采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在其能力范围和部署地区内保护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包括防止对平民使用重型武器,请秘书长随时迅速向安理会通报就此采取的措施和作出的努力;
- 7. 呼吁各方充分配合联科行动和向其提供支持的法国部队的行动,特别是保证其安全、保卫和行动自由,使其随时在科特迪瓦全境畅通无阻,以便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 8. 呼吁各方与人权理事会2011年3月25日设立的独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对2010年 11月28日总统选举后科特迪瓦境内发生严重暴行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的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调 查,并请秘书长将此报告转交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

- 9. 谴责利用科特迪瓦广播电视局和其他媒体煽动歧视、敌意、仇恨和暴力,包括针对联科行动的歧视、敌视、仇恨和暴力,并对记者施以恐吓和暴力,呼吁在科特迪瓦解除对行使言论自由这一权利的一切限制;
- 10. 表示深为关切科特迪瓦危机导致流离失所者和科特迪瓦难民不断增加,在利比里亚境内 尤其如此,呼吁科特迪瓦各方与正在为更好地向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做出努力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行为者全面合作;
  - 11. 重申其长期以来的要求,即洛朗•巴博先生毫不拖延地解除对高尔夫酒店的围困;
- 12. 决定对符合<u>第1572(2004)号</u>决议及随后决议所定标准的个人,包括阻碍科特迪瓦国内的和平与和解、阻碍联科行动和其他国际行为者在科特迪瓦开展的工作以及在科特迪瓦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个人,实行定向制裁,因此决定对本决议附件一所列个人采取第1572(2004)号决议第9段和第11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并重申打算视情况考虑进一步措施,包括对符合有关制裁标准,包括公开煽动仇恨的媒体行为者实行定向制裁;
  -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附件一: 定向制裁

1. Laurent Gbagbo(洛朗·巴博)

出生日期: 1945年5月31日

出生地:科特迪瓦, Gagnoa

科特迪瓦前总统: 阻碍和平与和解进程, 拒不接受总统选举结果。

2. Simone Gbagbo

出生日期: 1949年6月20日

出生地:科特迪瓦, Grand-Bassam, Moossou

科特迪瓦人民阵线议会党团主席:阻碍和平与和解进程,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

3. Désiré Tagro

护照号码: PD-AE 065FH08

出生日期: 1959年1月27日

出生地: 科特迪瓦, Issia

巴博先生所谓"总统班子"的秘书长:参加巴博先生的非法政府,阻碍和平与和解进程,拒不接受总统选举结果。参与暴力镇压人民运动。

4. Pascal Affi N' Guessan

护照号码: PD-AE 09DD00013

出生日期: 1953年1月1日

出生地:科特迪瓦,Bouadriko

科特迪瓦人民阵线主席:阻碍和平与和解进程,煽动仇恨和暴力。

### 5. Alcide Djédjé

出生日期: 1956年10月20日

出生地: 科特迪瓦, 阿比让

巴博先生的亲密顾问:参加巴博先生的非法政府,阻碍和平与和解进程,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

联合国主页|安理会|文件中心|决议首页

附件D

文号: S/RES/1980(2011) 2011年4月28日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 第1980(2011)号决议

2011年4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6525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u>第1880(2009)号、第1893(2009)号</u>、第1911(2010)号、第1933(2010)号、第1946(2010)号、第1962(2010)号和第1975(2011)号决议;

重申其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 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表示注意到2011年3月30日秘书长的报告(S/2011/211)、联合国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2011年报告(S/2011/272)和2010年最后报告(S/2011/271),

强调<u>第1572(2004)</u>号、<u>第1643(2005)</u>号和第1975(2011)号</u>决议规定的措施继续有助于科特迪瓦的稳定,并强调这些措施旨在支持科特迪瓦和平进程,

欣见科特迪瓦阿拉萨纳•德拉马纳•瓦塔拉总统现已能够依照科特迪瓦人民在2010年11月28日总统选举中表达的愿望,并在得到国际社会承认的情况下,全面履行国家元首的职责,

强调全体科特迪瓦人务必不断努力,通过对话和协商促进全国和解和巩固和平,并欢迎非洲联盟(非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为此提供援助,

回顾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u>第1325(2000)号、第1820(2008)号、第1888(2009)号、第1889(2009)号</u>和<u>第1960(2010)号</u>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u>第1612(2005)号和第1882(2009)号</u>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1674(2006)号和第1894(2009)号决议,

再次坚决谴责在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谴责针对平 民、包括妇女、儿童、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外国国民的一切暴力行为以及其他侵犯和践踏人权行 为, 尤其是强迫失踪、法外处决、杀害或残害儿童和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并强调必须将犯 罪人绳之以法,

强调必须为第1584(2005)号决议第7段最初设立的专家组执行任务提供充足资源,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1572(2004)号决议第7至12段、第1946(2010)号决议第5段和第1975(2011)号决议第12段规定的军火措施和金融及旅行措施延至2012年4月30日,还决定将第1643(2005)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防止任何国家从科特迪瓦进口任何毛坯钻石的措施延至2012年4月30日;

- 2. 决定在上文第1段所述期限结束之前,根据第1933(2010)号决议所述,在全国实现稳定、举行议会选举和采取和平进程重大步骤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审查上文第1段予以延长的措施,还决定至迟于2011年10月31日对上文第1段予以延长的措施进行中期审查,以便可以根据和平进程的进展、侵犯人权行为的相关情况和议会选举的相关事态发展,在2012年4月30日前修正、取消或维持制裁制度的全部或部分措施;
- 3. 呼吁所有会员国,尤其是该次区域的会员国,全面执行上文第1段予以延长的措施,包括 酌情强制实施必要的细则和条例,又呼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u>联科行动</u>)在其能力和任务范围内 给予充分支持,还呼吁法国部队为此在其部署和能力范围内支持联科行动;
- 4. 敦促所有非法武装战斗人员立即放下武器,鼓励联科行动在其任务和能力范围内和在部署区内,继续协助科特迪瓦政府收缴和储存这些武器,还呼吁科特迪瓦当局,包括国家委员会,根据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打击扩散和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以确保这些武器不再有用,也不会非法扩散;
- 5. 回顾授权联科行动在监测军火禁运期间酌情收缴违反第1572(2004)号决议第7段规定的措施流入科特迪瓦的武器和任何相关材料,并酌情处置此类武器和相关材料;
- 6. 深为关切科特迪瓦境内有雇佣军,特别是来自邻国的雇佣军,呼吁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当局协调行动以解决这一问题,还鼓励联科行动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在其各自任务、能力和部署区范围内,分别协助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政府监测其边界,特别关注作战人员的任何跨界行动或武器转让;
- 7. 重申科特迪瓦当局需要按照<u>第1739(2007)号</u>、第1880(2009)号、第1933(2010)号和第1962 (2010)号决议的规定,让专家组、联科行动和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酌情在不进行通知的情况下,不受阻碍地进出第1584(2005)号决议第2(a)段所述地点和设施,不受阻碍地查看所有武装安全部队的所有武器、弹药和相关材料,不论它们在何处,包括所发放的上文第4段提及的收缴武器;
  - 8. 决定,对供应给科特迪瓦安全部队的车辆适用第1572(2004)号决议第7段规定的措施;
- 9. 决定,第1572(2004)号决议第8(e)段所列的豁免程序仅适用于由科特迪瓦政府正式提出请求并获得制裁委员会事先核准的武器和相关材料、车辆以及为支持科特迪瓦安全部门改革进程而提供的技术培训和援助;
- 10. 强调指出,安理会随时准备根据第1572(2004)号决议第9、11和14段的规定,对委员会指认的人采取定向措施,这些人被认定,除其他外:
- (a) 威胁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尤其是阻碍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议》所述和平进程;
  - (b) 攻击或阻碍联科行动、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和秘书长驻科特迪瓦特别代表的行动;
  - (c) 应对阻碍联科行动及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行动自由的行为负责;
  - (d) 应对科特迪瓦境内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
  - (e) 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

- (f) 其行为违反上文第1段规定的措施;
- 11. 重申随时准备对阻碍选举进程的人,特别是阻碍独立选举委员会和所有其他有关机构的行动以及阻挠宣布和核证总统和议会选举结果的人,实行制裁,
- 12. 请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该次区域的有关国家,与制裁委员会通力合作,授权委员会索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信息:
- 13. 决定将<u>第1727(2006)号</u>决议第7段规定的专家组任期延长至2012年4月30日,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支持专家组的行动;
- 14. 请专家组至迟于2011年10月15日向委员会提交中期报告,并在任务期结束15天前通过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最后报告,说明第1572(2004)号决议第7、9和11段、第1643(2005)号决议第6段和第1975(2011)号决议第12段规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
- 15. 决定,第1727(2006)号决议第7(e)段提及的报告可适当列入与委员会可能增列第1572 (2004)号决议第9和11段所述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任何信息和建议,还回顾制裁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关于最佳做法和方法的报告(S/2006/997),包括论及可采取步骤说明监察机制方法标准的第21、22和23段;
- 16. 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联科行动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 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相关物资的信息;
- 17. 又请法国政府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法国部队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相关物资的信息;
- 18. 又请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机构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科特迪瓦钻石生产和非法出口的信息,并决定延长第1893(2009)号决议第16和17段规定的在金伯利进程协调下为科学研究目的获取毛坯钻石享有的豁免;
- 19. 鼓励科特迪瓦当局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合作,对毛坯钻石交易内部控制系统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对科特迪瓦的潜在钻石资源和生产能力进行全面地质研究,以便可以酌情调整或解除第1643(2005)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措施:
- 20. 鼓励科特迪瓦当局向全国各地,特别是向北部和西部,调派海关和边境管制官员,鼓励联科行动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科特迪瓦当局恢复正常的海关和边境管制业务;
- 21.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有关各方与委员会、专家组、联科行动和 法国部队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第1572(2004)号决议第7、9和11段、第1643(2005)号 决议第6段和第1975(2011)号决议第12段规定的并经上文第1段重申的措施可能受到违反的信息; 还请专家组酌情与所有政治行为体协调其活动;
- 22. 回顾关于武装冲突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与儿童问题的第1960(2010)号决议第7段和第1882(2009)号决议第7(b)段,欢迎委员会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各自授权酌情交流信息;
  - 23. 为此,还敦促科特迪瓦各方和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确保:
    - 专家组成员的人身安全;

- 专家组的行动不受阻碍,尤其是接触人员、查阅文件和进出地点,以便专家组执行任务;

2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联合国主页|安理会|文件中心|决议首页

i

# 《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1部	
	導言	
1.	釋義	1
	第2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5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6
4.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車輛	9
5.	禁止載運若干車輛	10
6.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12
7.	禁止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13
8.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14
9.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16
10.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17
	第3部	

條次		頁次
	特許	
11.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19
12.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車輛的特許	21
13.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21
14.	輸入未經加工鑽石的特許	22
15.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 等的特許	23
16.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25
	第4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7.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26
	第5部	
	規例的執行	
	第1分部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8.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27
19.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28
20.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29

條次		頁次
	第2分部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21.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30
22.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31
23.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31
	第3分部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4.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32
25.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33
2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33
	第4分部	
	身分證明文件	
27.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34
	第6部	
	證據	
28.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35
29.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36
	第7部	

條次		頁次
	披露資料或文件	
30.	披露資料或文件	37
	第8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31.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39
32.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39
33.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39
34.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40
35.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40
36.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40
	第9部	
	有效期	
37.	有效期	41

第1部

第1條

1

## 《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 第1部

### 導言

####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瓦加杜古政治協議》** (Ouagadougou Political Agreement)指科特 迪瓦共和國總統、科特迪瓦共和國新生力量總書記與作為調 解人的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主席暨布基納法索總統於 2007 年3月4日在布基納法索的瓦加杜古簽訂的協議;

安全理事會(Security Council)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指行政長官按照第 35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

有關連人士(person connected with Côte d'Ivoire)指—

- (a) 科特迪瓦政府;
- (b) 任何在科特迪瓦境內或居住於科特迪瓦的人;
- (c) 任何根據科特迪瓦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任何團體,不論該團體 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段所述的團體;或
-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任何人—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或(d)段所述的團體;
-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指行政長官按照第 35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
- 《利納 馬庫錫協定》 (Linas Marcoussis Agreement)指科特迪 五各派政治勢力於 2003 年 1 月 24 日在利納 馬庫錫簽 訂、並獲於 2003 年 1 月 25 及 26 日在巴黎舉行的科特迪瓦 問題國家元首會議核准的稱為"Linas-Marcoussis Agreement" 的協定;
- 《阿克拉協定三》 (Accra III Agreement)指科特迪瓦共和國總統、 民族和解政府總理與科特迪瓦各派政治勢力於 2004 年 7 月 30 日在加納阿克拉簽訂的稱為"Accra III Agreement"的協 定;
- **委員會** (Committee)指根據《第 1572 號決議》第 14 段設立的安全 理事會委員會;
- 軍火或相關的物資(arms or related materiel)包括軍用飛機及裝備;
- **特許** (licence)指根據第 <u>11(1)(a)</u>或(b)、<u>12(1)(a)</u>或(b)、<u>13(1)</u>或(2)、 <u>14(1)</u>或 <u>15(1)</u>條批予的特許;
- **船長** (master)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 **《第 1572 號決議》** (Resolution 1572)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4 年 11 月 15 日通過的第 1572 (2004)號決議;
  - 《第 1893 號決議》 (Resolution 1893)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9 年 10 月 29 日通過的第 1893 (2009)號決議;

- **《第 1946 號決議》** (Resolution 1946)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0 年 10 月 15 日通過的第 1946 (2010)號決議;
- 《第1975 號決議》 (Resolution 1975)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1 年 3 月 30 日通過的第 1975 (2011)號決議;
- 《第1980 號決議》 (Resolution 1980)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1 年 4 月 28 日通過的第 1980 (2011)號決議;

#### *資金*(funds)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 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 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 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 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 出口融資的票據;

#### 禁制物品(prohibited goods)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機長** (pilot in command)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 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 **營運人** (operator)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聯科行動*(UNOCI)指聯合國科特迪瓦行動;

**關長** (Commissioner)指香港海關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第2條

5

### 第2部

### 禁止條文

####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11(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 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 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 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 制物品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

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 (i) 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 (i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 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 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 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一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 2 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 <u>11(1)(b)</u>條批予的特 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 何組成部分—
  - (a) 自科特迪瓦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科特迪瓦 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 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如一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 <u>11(1)(a)</u>條批予的特 許授權進行的,

則第(2)款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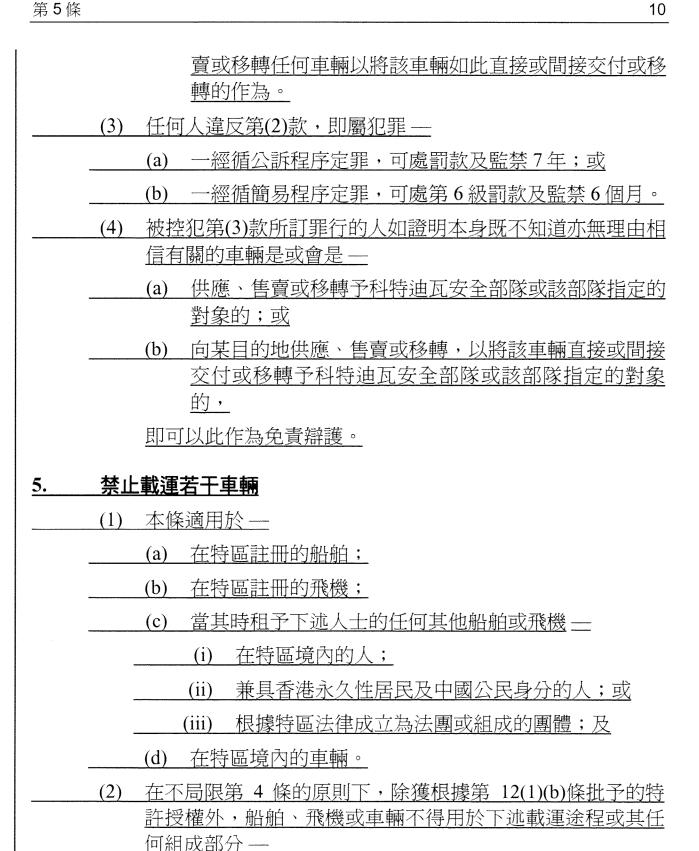
- (4)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 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 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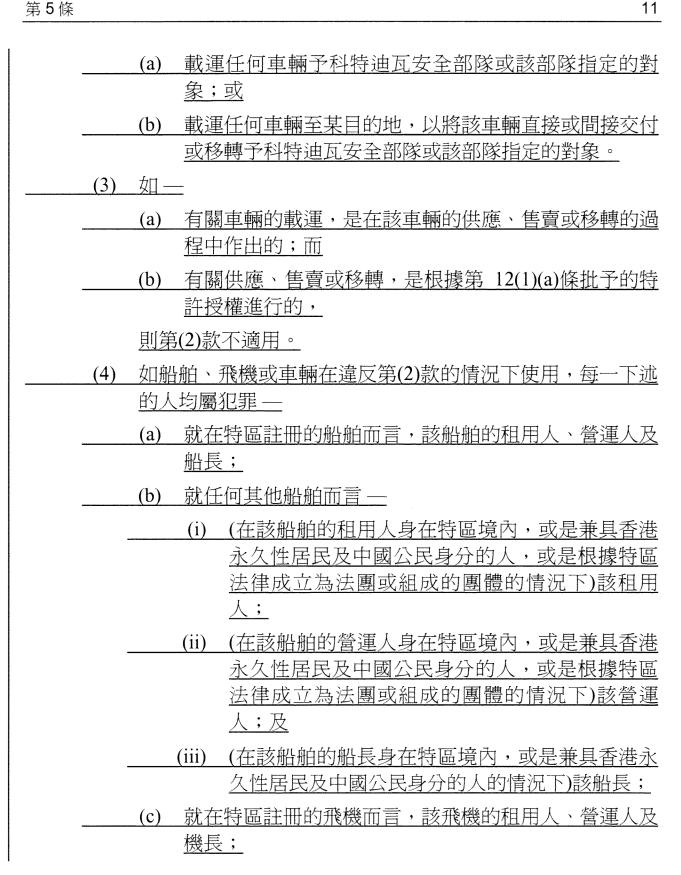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 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 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 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 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 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 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 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 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 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 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 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 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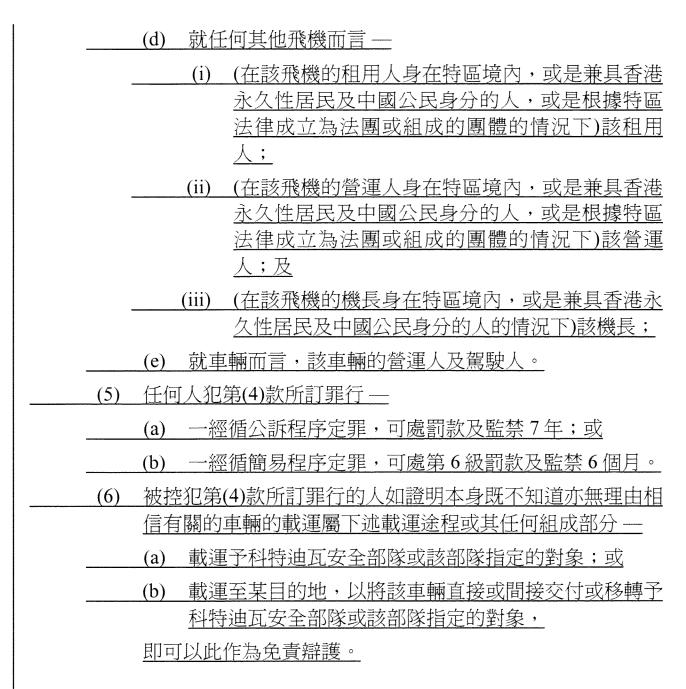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自科特迪瓦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科特迪瓦境內的 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 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 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禁止	_供應	、售賣或移轉若干車輛
***************************************	(1)	本修	<u> </u>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除獲	隻根據第 12(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供
			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部隊
			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或作出任何可能會
			促使向該部隊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的作
			為;或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以
			將該車輛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
			該部隊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
			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以將該車輛如此直接或間接交
			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







#### 6.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 (1) 本條適用於一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意見。
- (3) 除獲根據第 <u>13(1)</u>或(2)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協助或訓練。
-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一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 的;或
  - (b)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7. 禁止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 (1) 除獲根據第 <u>14</u>(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將任何 未經加工鑽石自科特迪瓦輸入特區。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未經加工鑽石是自科特迪瓦輸入特區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8.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15(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 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 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 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該首述人士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其他方式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 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 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該人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擁有的帳戶,或記入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 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帳戶,而被視為 違反第(2)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6) 在本條中一

### 處理 (deal with) —

- (a) 就資金而言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 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 方式處理資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 投資組合管理;及

第9條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 9.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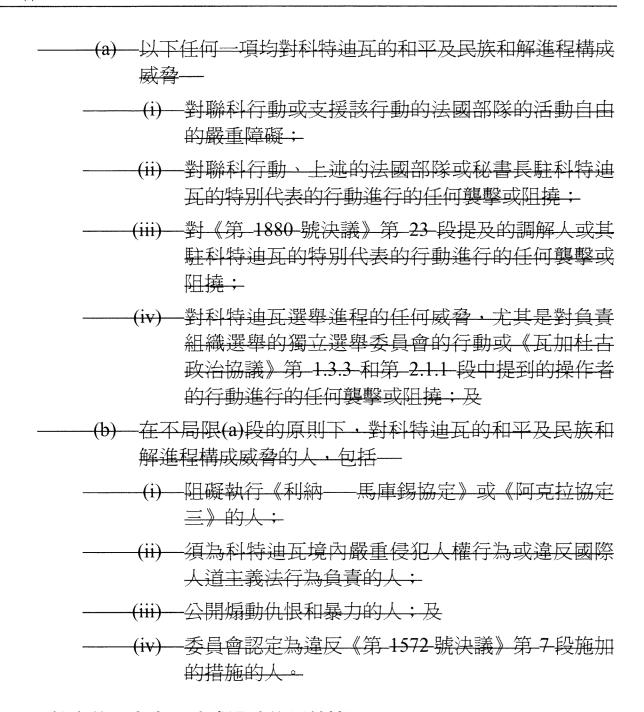
- (1) 除第 <u>10</u>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 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 及監禁2年。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4) 在本條中 —

#### 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指\_\_\_

- (a) 經委員會為《第 1572 號決議》第 9 段的目的而指認的 人;或
  - (b) 列於《第 1975 號決議》附件一的人;
- 委員會就《第-1572號決議》第-9段的目的作為對科特迪瓦的和平 及民族和解進程構成威脅的人而列入名單的人;

#### 秘書長(Secretary-General)指聯合國秘書長;

- **《第1572 號決議》第7段** (paragraph 7 of Resolution 1572)指獲安全理事會藉《第 1946 號決議》第 1 段延長效力的《第 1572 號決議》第 7 段;
  - **《第1572 號決議》第9段** (paragraph 9 of Resolution 1572)指獲安全理事會藉《第 19461980 號決議》第 1 段延長效力的《第1572 號決議》第 9 段。÷
- **《第1880 號決議》** (Resolution 1880)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9年7月 30 日通過的第 1880 (2009)號決議。
- (5)—就第(4)款中**指明人士**的定義而言—



#### <u>10</u>.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9條不適用—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將推進安全理事會決議的目標,即促進科特迪瓦的和平 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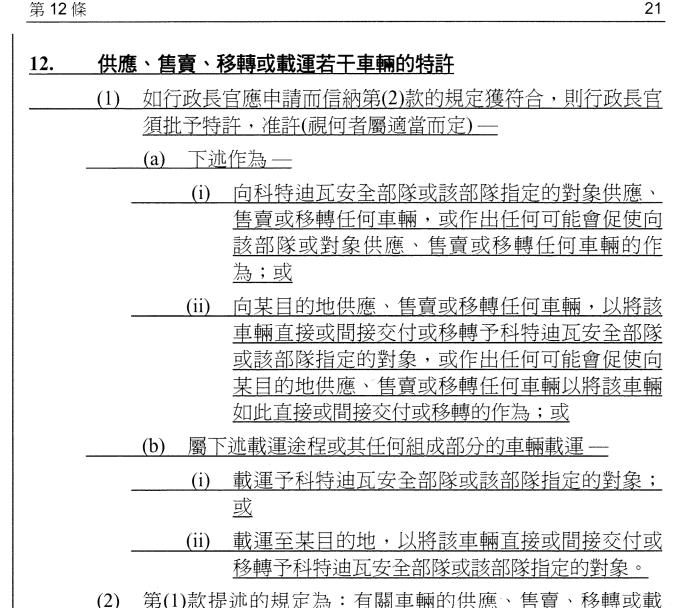
### 第3部

### 特許

#### 11.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 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一
    - (i) 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 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禁 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 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 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 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涂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自科特迪瓦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科特迪瓦境內的 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 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 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聯科行動或支援該行動的 法國部隊的禁制物品,或是專供該行動或部隊使用的禁 制物品;
  - (b) 有關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作人道主義或防 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c) 有關禁制物品是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將會暫時出口至科特迪瓦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用品(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
  - (d) 有關禁制物品是將會暫時出口至科特迪瓦予某國部隊使用的禁制物品,該國須屬正在依照國際法並僅為直接協助撤離在科特迪瓦境內的該國國民及該國有責任給予領事保護的人的目的而採取行動者;
  - (e) 有關禁制物品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是委員會應 科特迪瓦政府正式提出的要求而事先核准的、專門用於 支持或專用於《利納——馬庫錫協定》第 3 款(f)項規定 的國防或安全部隊重組進程的禁制物品;
  - (f) 有關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非致命裝備,並僅擬 用於令科特迪瓦安全部隊能夠在維持公共秩序時只使用 適當和適度的武力。
- (3)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2)(d)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在 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建議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特 許申請所關乎的禁制物品一事,通知委員會。



####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13.

的。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3)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 (1)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 的協助。

運,是委員會應科特迪瓦政府正式提出的要求而事先核准

- (2)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4)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 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 的訓練。
- (3)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協助是專門用於支助聯科行動或支援該行動的法國 部隊的技術上的協助,或是專供該行動或部隊使用的技 術上的協助;
  - (b) 有關協助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關乎供應屬專作人道主 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技術上的協助;
  - (c) 有關協助是委員會<u>應科特迪瓦政府正式提出的要求而</u>事 先核准的、專門用於支持或專用於《利納——馬庫錫協 定》第3款(f)項規定的國防或安全部隊重組進程科特迪 瓦安全部門改革進程的技術上的協助。
- (4) 第(2)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訓練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關乎供應屬專作人道主 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技術上的訓練;
  - (b) 有關訓練是委員會<u>應科特迪瓦政府正式提出的要求而</u>事 先核准的、專門用於支持<del>或專用於《利納——馬庫錫協 定》第3款(f)項規定的國防或安全部隊重組進程科特迪</del> 瓦安全部門改革進程的技術上的訓練。

#### 14. 輸入未經加工鑽石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 (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將未經加工鑽石 自科特迪瓦輸入特區。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一

- (a) 建議的輸入,僅是為了促進發展關乎科特迪瓦鑽石生產 的具體技術信息而進行科學研究,以及與該等研究有關 連的分析;及
- (b) 該等研究是由金伯利進程協調並獲委員會核准的。
- (3) 如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申請通知須根據《第 1893 號決議》第 17 段規定提出請求的各方;及
  - (b)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建議輸入,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 有關特許。
- (4) 在第(2)(b)款中—

金伯利進程 (Kimberley Process)的涵義,與《進出口(一般)規例》 (第60章,附屬法例 A)第6DA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u>15</u>.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 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 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 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 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 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在 2004 年 11 月 15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一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 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 2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 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 予有關特許;
-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 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 16.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 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 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第4部

###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 17.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 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 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 第5部

### 規例的執行

#### 第1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 18.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u>或 5</u>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 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或 5(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 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 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u>或 5</u>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u>或 5(2)</u>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該<u>第 3(2)或 5(2)</u>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一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 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 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第19條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 驟 —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 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 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 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 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 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 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 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 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另一目 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 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 19.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 <u>18(2)(a)</u> 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

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u>18</u>(1)(b)或(2)(b)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 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u>18</u>(1)(b) 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0.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9\_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 第 18(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 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 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 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第2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 21.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u>或 5</u>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 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或 5(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 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 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1)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 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 22.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21(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u>21</u>(1)(b) 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3.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u>22</u>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 第 <u>21</u>(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 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 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 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第3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 24.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 將在違反第 3(2)或 5(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 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 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 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 25.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 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24(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 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 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 <u>24</u>(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u>25</u>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 第 <u>24</u>(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 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 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 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第4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 27.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 <u>18、20、21、23、24</u>或 <u>26</u>條所賦 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 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 第6部

## 證據

### 28.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 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 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 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 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 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 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 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 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 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 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 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 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 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 29.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u>28</u>(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 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 第7部

## 披露資料或文件

### 30.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 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 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 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

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科特迪瓦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 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 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 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 同意有關披露。

## 第8部

##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 31.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 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 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 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 32.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3.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4.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 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 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 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 35.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1)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u>指以下任何人士或實體為</u> 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_\_\_\_\_(a)\_\_將委員會為施行《第 1572 號決議》第 11 段而備存的名 單所提述的人或實體<del>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del>;
  - (b) 列於《第 1975 號決議》附件一的人。
- (2) 在本條中 —

**《第1572 號決議》第11 段** (paragraph 11 of Resolution 1572)指獲安全理事會藉《第 <del>1946</del>1980 號決議》第 1 段延長效力的《第1572號決議》第11段。

### 36.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 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 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第9部 第37條

41

# 第9部

# 有效期

## 37. 有效期

本規例的有效期在 <del>2011</del> <u>2012</u> 年 4 月 30 日午夜 12 時屆滿。

行政長官

2011年 月 日

第1段

#### 註釋

本規例旨在訂定以下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分別於 2010 年 10 月 15 日 2011 年 3 月 30 日及 2011 年 4 月 28 日 通過的第 19461975 (20102011)號決議及第 1980 (2011)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一

- (a) 禁止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 物資;
- (b) 禁止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隊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車 輛;
- (c)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d) 禁止將未經加工鑽石自科特迪瓦輸入香港特別行政區;
- (e)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 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 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f)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 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 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 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g)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 區過境。

#### 《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

#### 關於科特迪瓦的資料

#### 國家背景資料

科特迪瓦是非洲西部一個國家,瀕臨北大西洋,與利比里亞、加納和幾內亞接壤,總面積 322 463 平方公里,人口估計約有 2 060 萬。科特迪瓦的首都設於亞穆蘇克羅,最大城市為阿比讓。該國以生產及出口咖啡、可可豆和棕櫚油 <sup>1</sup> 為主,二零零八年國內生產總值為 234 億美元(1,825 億港元),二零一零年進口和出口商品貨值分別為 78 億美元(608 億港元)和 105 億美元(819 億港元)<sup>2</sup>。一九六零年八月,科特迪瓦脫離法國獨立,成立共和政府。

#### 聯合國對科特迪瓦的制裁

- 2. 在一九九零年代,科特迪瓦是西非最繁榮安定的國家之一。然而,由於農產品在全球市場面對激烈競爭,價格日漸下降,該國經濟備受打擊。社會動盪及政治危機,令經濟情況雪上加霜。二零零二年,政變圖謀未遂演變為叛亂,國家陷入分裂。政府軍(主要集結在南部)與叛軍新生力量(控制該國多個地方,主要在北部)發生武裝衝突。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在雙方之間設立緩衝區;這場內戰持續了數年。
- 3. 二零零三年一月,在法國斡旋下,科特迪瓦政府與叛軍簽訂《利納一馬庫錫協定》。該協定的條款包括組成民族和解政府,吸納新生力量代表;成立聯合國監察委員會,監督協定的執行情況;以及訂定停火協議。由於政治形勢持續緊張,交戰各方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及二零零四年七月,分別簽訂《阿克拉協定二》及《阿克拉協定三》,試圖通過解除叛軍武裝鞏固和平進程。然而,科特迪瓦再度爆發戰事,停火協議多次遭到違反。

<sup>&</sup>lt;sup>1</sup>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出版的 World Statistics Pocket Book,網址為 http://data.un.org/CountryProfile.aspx?crName=Côte%20d'Ivoire

<sup>&</sup>lt;sup>2</sup>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統計數字資料庫,網址為 http://stat.wto.org/Home/WSDBHome.aspx?Language=E

- 4. 內戰使科特迪瓦陷於分裂。按照原訂計劃,科特迪瓦原定於二零零五年舉行總統選舉,為恢復國家穩定邁出重要一步。不過,總統選舉一再押後。第一輪選舉最終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但由於沒有參選人獲得大多數票,因此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進行決勝選舉,由現任總統巴博(Laurent Gbagbo)對前總理瓦塔拉(Alassane Ouattara)。巴博雖然在決勝選舉中落敗,但拒絕下台,使該國政治陷入僵局,隨後更發生暴力事件,據報造成逾 1 000 人死亡。巴博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中旬投降,令暴力事件告一段落。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瓦塔拉正式就任,成為科特迪瓦總統。
- 5. 鑑於區內的和平進程受到威脅,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第 1572 號決議,對科特迪瓦實施制裁,包括軍火禁運,旅行禁令和凍結若干人士的資產。二零零五年,安理會通過第 1643 號決議,修訂對科特迪瓦的制裁措施,進一步禁止來自科特迪瓦的毛坯鑽石進口,防止有人通過衝突鑽石的非法貿易,向武裝部隊提供財政支援。其後,安理會通過多項決議,延長對科特迪瓦的制裁,最新兩項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通過的第 1975 號決議和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第 1980 號決議;前者旨在對前總統巴博及其親信實施定向制裁,後者則修訂現時針對該國的制裁措施,並把制裁措施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3

#### 香港與科特迪瓦的貿易關係

6. 二零一零年,科特迪瓦在香港的世界貿易伙伴中排行第 109 位,兩地的貿易總值為 2.188 億港元;當中輸往科特迪瓦的出口總值為 6,060 萬港元,由科特迪瓦進口的貨物總值則為 1.582 億港元。香港與科特迪瓦的貿易額摘要如下:

香港與科特迪瓦的貿易額 [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項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一月至三月	
(a) 輸往科特迪瓦的出口總 值	60.6	9.0	

\_

<sup>&</sup>lt;sup>3</sup> 第 2 至 5 段 資 料 來 源 : 聯 合 國 世 界 糧 食 計 劃 署 官 方 網 站 ,網 址 為 http://www.wfp.org/countries/c%C3%B4te-divoire; 聯 合 國 兒 童 基 金 會 官 方 網 站 ,網 址 為 http://www.unicef.org/infobycountry/cotedivoire.html ; 以 及 聯 合 國 新 聞 , 網 址 為 http://www.un.org/apps/news/

香港與科特迪瓦的貿易額 [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i) 港產品出口	12.9 <sup>4</sup>	$O^5$
(ii) 轉口貨物	47.7 <sup>6</sup>	$9.0^{7}$
(b) 由科特迪瓦進口的貨物 總值	158.28	0.0019
貿易總值 [(a)+(b)]	218.8	9.0

二零一零年,科特迪瓦與內地之間,有價值 6,790 萬港元的貨物經香港轉運(佔科特迪瓦與內地貿易總值的 1.3%),當中 2,430 萬港元的貨物由科特迪瓦輸往內地,其餘 4,360 萬港元的貨物則由內地經香港輸往科特迪瓦。

7. 安理會現時對科特迪瓦實施的軍火禁運、旅行禁令、未經加工鑽石進口限制和金融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與科特迪瓦之間的貿易造成負面影響,原因是兩地貿易涉及的主要商品種類與軍火及相關物資無關。此外,由於兩地之間的貿易額相當小,因此安理會對科特迪瓦實施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的經濟造成影響。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一年六月

<sup>4</sup> 二零一零年,輸往科特迪瓦的港產品出口項目包括:鋁(93.6%)、塑膠製成品(2.4%) 及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部件(1.8%)。

<sup>5</sup> 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三月,沒有輸往科特迪瓦的港產品出口,以致有關數字的跌幅為 100%。

<sup>6</sup> 二零一零年,輸往科特迪瓦的轉口貨物包括:旋轉式電力裝置及其零件(26.5%);電訊設備(11.0%);以及錄影/錄音器或重播器(5.2%)。

<sup>&</sup>lt;sup>7</sup> 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三月,輸往科特迪瓦的轉口貨物包括:電訊設備(72.0%);以及無線電廣播接收機(7.6%)。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三月,輸往科特迪瓦的轉口貨物減少,主要由於旋轉式電力裝置及其零件的需求下降。

<sup>&</sup>lt;sup>8</sup> 二零一零年,由科特迪瓦進口的貨物包括:棉(83.1%);電訊設備(15.4%);以及皮革(1.2%)。

<sup>5</sup> 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三月,由科特迪瓦進口的貨物包括無須按產品類型而分類的特別交易及貨物(100%)。由於由科特迪瓦進口香港的貨物價值不高,只要絕對值稍有變動,百分比便會大幅波動。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三月,由科特迪瓦進口的貨物急劇下降,是由於棉及電訊設備的需求顯著減少。